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改聘 2019 年度财务与内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的披露的公告（编号：2019-022）。

现大信由于所内业务安排的原因，无法配合公司的工作时间计划完成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作为本公司前任财务与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公司的业务情况最为熟悉了解，公司考虑到年审工作的繁重性、严肃性和紧迫性，拟重新聘请大华提供 2019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工作。大华报价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 元）（含税，包干但不包括长沙地区住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小写¥320,000.00 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80,000.00 元）。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 2019 年度财务与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 2019 年度财务与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改聘 2019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